

土地征收公告

(2021) 01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已批准的《土地征收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情况

浙江省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3 月 1 日作出的浙土字 A[2020]-0032 号《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审批同意嘉兴市 2020 年度第九批次建设用地（南湖四）。

二、征收土地用途与位置

2020NH032 项目，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东至：空地，西至：汤金桥港，南至：新大路，北至：新昌路。

三、被征单位单位和征地面积

余新镇（街道）永明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面积为 1.7829 公顷，其中耕地 1.0294 公顷（水田 0.3815 公顷、旱地 0.6479 公顷）、园地 0.1086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沟渠）/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坑塘水面）_/公顷、养殖水面_/公顷、农村道路 0.0977 公顷、设施农业用地_/公顷、建设用地 0.5472 公顷、未利用地_/公顷。

四、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1. 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及安置情况：征收土地标准按照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本级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和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本级集体土地征收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标准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等规定执行。被征地人员安置方式可实行货币补偿或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

2. 无农村村民住宅安置。

五、对个别未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嘉兴市人民政府已依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补偿登记结果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

六、嘉兴市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组织有关部门实施。

七、行政复议、诉讼权告知。

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对浙土字 A[2020]-0032 号《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不服，可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向浙江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复议、诉讼期间，不影响土地征收工作。

八、本公告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0573-82850710

监督电话：0573-82838248



土地征收公告

(2021) 01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已批准的《土地征收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情况

浙江省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3 月 1 日作出的浙土字 A[2020]-0032 号《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审批同意嘉兴市 2020 年度第九批次建设用地（南湖四）。

二、征收土地用途与位置

2020NH001 项目，土地用途为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东至：水田，西至：九里港，南至：九里港，北至：旱地。

三、被征地单位和征地面积

七星（街道）东进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面积为 0.515 公顷，其中耕地 0.05 公顷（水田 / 公顷、旱地 0.05 公顷）、园地 /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沟渠） /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坑塘水面） / 公顷、养殖水面 / 公顷、农村道路 / 公顷、设施农业用地 / 公顷、建设用地 0.465 公顷、未利用地 / 公顷。

四、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1. 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及安置情况：征收土地标准按照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本级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和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本级集体土地征收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标准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等规定执行。被征地人员安置方式可实行货币补偿或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

2. 无农村村民住宅安置。

五、对个别未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嘉兴市人民政府已依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补偿登记结果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

六、嘉兴市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组织有关部门实施。

七、行政复议、诉讼权告知。

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对浙土字 A[2020]-0032 号《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不服，可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向浙江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复议、诉讼期间，不影响土地征收工作。

八、本公告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0573-82850710

监督电话：0573-82838248



土地征收公告

(2021) 01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已批准的《土地征收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情况

浙江省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3 月 1 日作出的浙土字 A[2020]-0032 号《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审批同意嘉兴市 2020 年度第九批次建设用地（南湖四）。

二、征收土地用途与位置

2020NH034 项目，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东至：空地，西至：兴星路，南至：富民路，北至：富兴路。

三、被征地区单位和征地区面积

七星（街道）七星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面积为 2.4292 公顷，其中耕地 1.752 公顷（水田 1.545 公顷、旱地 0.2070 公顷）、园地 /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沟渠）0.0622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坑塘水面） / 公顷、养殖水面 / 公顷、农村道路 0.0009 公顷、设施农业用地 / 公顷、建设用地 0.6141 公顷、未利用地 / 公顷。

四、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1. 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及安置情况：征收土地标准按照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本级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和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本级集体土地征收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标准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等规定执行。被征地区人员安置方式可实行货币补偿或参加被征地区农民基本生活保障。

2. 无农村村民住宅安置。

五、对个别未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嘉兴市人民政府已依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补偿登记结果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

六、嘉兴市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组织有关部门实施。

七、行政复议、诉讼告知。

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对浙土字 A[2020]-0032 号《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不服，可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向浙江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复议、诉讼期间，不影响土地征收工作。

八、本公告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0573-82850710

监督电话：0573-82838248



土地征收公告

(2021) 01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已批准的《土地征收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情况

浙江省人民政府于2021年3月1日作出的浙土字A[2020]-0032号《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审批同意嘉兴市2020年度第九批次建设用地（南湖四）。

二、征收土地用途与位置

2020NH067项目，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东至：洪三线，西至：河流，南至：空地，北至：三店塘。

三、被征地区单位和征地区面积

七星（街道）东进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面积为3.3371公顷，其中耕地2.2863公顷（水田2.0621公顷、旱地0.2242公顷）、园地 /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沟渠）0.0558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坑塘水面） / 公顷、养殖水面 / 公顷、农村道路0.0569公顷、设施农业用地 / 公顷、建设用地0.9381公顷、未利用地 / 公顷。

四、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1. 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及安置情况：征收土地标准按照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本级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和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本级集体土地征收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标准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等规定执行。被征地区人员安置方式可实行货币补偿或参加被征地区农民基本生活保障。

2. 无农村村民住宅安置。

五、对个别未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嘉兴市人民政府已依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补偿登记结果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

六、嘉兴市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组织有关部门实施。

七、行政复议、诉讼告知。

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对浙土字A[2020]-0032号《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不服，可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向浙江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复议、诉讼期间，不影响土地征收工作。

八、本公告期限为10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0573-82850710

监督电话：0573-82838248

